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	6009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楼坚	薛宁	
电话	010-58688900		
传真	010-58688898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2012年	201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	25,781,971,164.74	20,700,377,511.27	24.55	21,880,246,30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2,010,961.29	7,699,904,934.17	34.44	8,225,073,9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0,896,891.17	7,358,807,629.07	38.62	8,385,203,8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0,796,404.54	15,450,031,278.00	38.90	17,326,002,315.3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79,797,672.27	68,240,305,387.42	9.73	66,160,311,537.46
总资产	155,232,845,496.78	158,385,026,444.24	-1.99	157,461,147,748.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74	0.4667	34.44	0.4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4	0.4667	34.44	0.4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2	0.4460	38.62	0.5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1.54	增加2.98个百分点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1.03	增加3.28个百分点	13.04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主要财务指标	363,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45,6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73.33	12,099,532,950	6,754,058,52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9	261,594,75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50	82,600,000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9	80,839,206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3	71,252,261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34	56,400,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34	56,038,661	0	0
广东电网公司	国有股东	0.32	52,521,975	0	0

（四）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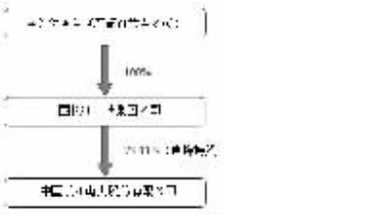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2年公司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认真推进实施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受托管理的向家坝电站首批机组顺利投产，实现了电力安全生产全年无事故，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截至2012年底，公司装机容量2，527.7万千瓦，外部权益装机容量295.59万千瓦（不含在建），资产总额1，552亿元，净资产749亿元；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全年累计发电1，147.49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57.82亿元，利润总额135.77亿元，净利润103.53亿元，每股收益0.6274元，分别同比增长24.55%、34.37%、34.44%和34.44%。

1、实现了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取得成果。通过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技术和工作标准的建设，健全和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技术体系、监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文化体系。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被国家电监会授予“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称号。

日常安全监督与协调扎实有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绩效管理、推进班组安全基础建设等，抓住重点场所、重点时段、要害部位，对关键环节和阶段性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公司在开展日常安全监督、现场检查的基础上，组织了9次专项安全检查，规范生产人员作业行为，改善设备安全状况和作业环境条件，实现了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

2、电力生产水平提高

优化三峡水库调度运行，充分发挥了三峡工程的综合效益。充分应用水情遥测系统，加强水情信息共享，与国家防汛和电网调度部门密切沟通，提高了流域水、雨情预报准确率，水库调度水平不断提高，成功抗击三峡成库以来71，200立方米/秒的最大洪峰，实施了5次洪水调度，累计蓄洪量228.2亿立方米，增发电量75.86亿千瓦时，实现了洪水资源化利用。

设备可靠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全面梳理整改设备隐患，排查发电机组“非停”影响因素，借助在线监测系统、诊断运行等手段，优化检修管理，提高了检修质量，保持了较高的设备可靠性，没有因设备原因损失电量。2012年，三峡电站满负荷运行累计达到711小时。

顺利受托接管向家坝首批发电机组。有效实施“建管结合，无缝交接”工作模式，以机组“长周期、不间断、无缺陷、满负荷”为目标，全力以赴组织开展电力生产准备，在组织、人员、技术、物资、后勤保障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准备工作全面到位，高质量、高标准地制定预案，克服困难，精心管理，顺利接管运行向家坝电站首批投产3台机组，实现了由成都调控中心远程对机组调控一体化运行管理。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为提高电力生产水平提供保障。公司围绕大型梯级电站群调度、运行、检修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加大自主科研力度，2012年共获得3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和62项专利。

3、电能消纳取得新进展

完成了三峡—葛洲坝电能消纳。三峡、葛洲坝电站计划和超发电量全部消纳，实现了电量按期结算、电价全部兑现、电费足额回收的目标；立足年度购售电合同，严格履约，及时跟踪实时发电情况，加强协调，避免出现不合格电量和考核电量。

配合完成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消纳方案和价格机制研究。

4、资本运作和新兴产业进展顺利

积极开展直接债务融资。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2年公司共发行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合计115亿元，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了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为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积极筹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圆满完成了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机组收购，增加装机容量210万千瓦。以合理价格参与了广州发展、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

新兴产业进展顺利。完成了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开始着手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完成了向三峡高科增资，促进其加快特色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实业公司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5、国际业务稳步推进

继续与俄罗斯水电企业进行合作洽谈，深入了解俄罗斯市场、法律、政策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境外电站咨询业务，与苏丹麦洛维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准备马来西亚沐若水电站的技术咨询项目。

6、管控能力得到提升

2012年，公司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为契机，结合“十二五”发展规划，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主线，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持续加强企业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新一代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PMS）全面上线，为抓好流域梯级电站电力生产构建了一流的管理和技术平台。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CBMS）开发完成，为全业务范围、全过程、全员实行预算管理提供了优良平台。

成本控制取得成效。建立了管理费用和检修成本定额标准。改进计划合同和物资管理，修订完善了招标、采购合同范本，提高了采购招标率。

完善了公司制度和内控体系。适应集团管控和公司发展新要求，2012年公司制度新增19项、修订28项。组织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了部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审计和资金管理专项审计工作，促进了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7、党建、人才培养与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加强

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公司党委紧紧围绕“强组织、增活力、促发展”的主题，按照“抓落实、全覆盖、求实效、受欢迎”的要求，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通过中心组学习、举办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十八大精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继续开展“党员目标责任制”、“党员先锋岗”、“创先争优、勇于超越”劳动竞赛等活动，切实增强了党员干部和广大职工的责任感与紧迫感。

人才队伍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了人才公开选拔任用力度，以青年员工培养为重点，加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管理干部、班组长、技能人员进行了多层次培训。

企业文化建设硕果累累。获得2012年全国电力行业文化与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公司职工合唱团荣获广州国际合唱公开赛混声合唱组银奖，展示了公司职工文化建设的成果和企业的良好形象。

8、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行动。坚持“幸福微笑”项目援助，援建三斗坪南沱村蔬菜基地、捐建三斗坪镇中心小学“电子备课室”、许家冲村移民“便民洗衣池”等项目，以实际行动向社会传达公司社会责任价值理念。

积极构建和谐企业。进一步深化厂务公开，切实把广大职工的民主权利落到实处。继续推进宜昌、成都、宜宾的基地建设，改善职工的住宿条件，积极帮助金沙江区域的员工解决后顾之忧。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不断培育和强化公司在电站运行、维护、调度、市场营销和资本运营等五个方面的核心能力，通过高标准、严要求地强化安全生产、优化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方法，实现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流程化，最大程度地挖掘内部潜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率。

1、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

长江水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通过积累各阶段的调度经验和基础资料，不断探索蓄水后长江中上游的水文预报规律；扩大水雨情信息自动采集的范围，提高短期预报精确率及优化水资源利用方案，建立稳定成熟的调度业务系统。形成了基于水文和气象知识的长江来水预测能力；调度水资源充分发挥长江防洪、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的能力；适应电力市场需求，科学经济安排生产运行的能力。

2、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

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是保障电站机组安全、可靠、经济、环保运行的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成本效益，是创建国际一流电厂的核心内容。公司目前管理三峡和葛洲坝两大电站，机组群管理技术复杂，安全运行责任重大。加强成本管理，不断提高效益，是公司提升装机规模，参与市场竞争的基本要求。

经过不断地总结和创新，公司已掌握了机组在水位大幅度变化条件下的全工况运行能力、不同水位下机组安全运行的规律，为安全稳定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

三峡—葛洲坝枢纽及其庞大发电机组群需要灵活、高效的检修能力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通过整合机修、电气、水工、监测和公用五大部门的力量，公司已建立了在线状态监测系统，适时获取设备健康状态信息；建立了故障诊断和预测系统，提高故障诊断和预测能力；采用了以可靠性为中心的精益维修策略；加强检修项目管理能力，落实检修项目管理的责任，提高检修的效率。

4、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

跨大区、大电量、多目标市场的营销能力是长江电力面向电力市场的核心能力。公司需要立足三峡—葛洲坝电能营销工作，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把握电力市场的发展趋势，与电能消纳各方共同构建长期合作、诚信共赢的和谐关系，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适应市场化新规则的营销能力。形成了市场化导向的经营理念；具有较强的市场交易能力，能够利用多种交易工具和交易方式以及市场组合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具备了深入分析研究市场规则的能力。

5、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

为了保证快速稳定发展，公司需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带来的机遇，通过不断的大规模融资和投资收购实现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壮大公司规模。不断根据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探索新的融资工具和渠道，制定中长期融资规划，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了适应这一要求，公司已基本掌握国内和海外资本市场的运行特点，建立大规模融资能力，持续优化公司资本债务结构；建立收购对象的动态数据库，积极寻找收购机会，并不断提高并购后的管理能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面对持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减排压力，我国把水电开发作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开工建设常规水电1.2亿千瓦，到2015年，全国常规水电装机达到2.6亿千瓦，因此水电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此外，《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改进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完善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电价定价机制”，可见在水电开发进入新阶段的背景下，水电电价改革有望逐步推进，行业盈利能力也有望随之进一步提高。

2013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7.5%左右。受经济稳中求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房地产调控不放松等因素影响，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不会大幅提高；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全国电力需求增速将比2012年有所提高。据中电联预测，201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5.33万亿千瓦时左右，同比增长7.5%左右。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电类上市公司，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全国水电的比例为10.16%和13.28%，主要受电区域为我国经济较为活跃的地区。公司目前执行的电价相对同期火电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13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公司目标市场的电力供需形势较2012年缓和。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二）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

（三）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设立	63,015,768.13	3,015,768.13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副董事长陈飞、董事林初学委托董事长曹广晶，董事杨清委托董事毕亚雄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广晶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13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母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10，520，922，796.2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52，092，279.63元；2、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052，092，279.63元；3、提取公积金后，2012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16，738，237.0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拟按65%的分红比例，以2012年末总股本16，5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157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5，470，905，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2013年中期报告审阅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的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13年公司将与集团公司发生以下三类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主要是下属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集团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绿地养护、委托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如集团公司北京办公大楼物业管理、三峡坝区部分重点部位保安委托管理等。预计2013年度合同总金额约12，831万元。

（二）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主要是公司及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资产委托管理、设备仓储等专业化服务，如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委托管理、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委托管理、三峡坝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枢纽区域35kV公用配电网络运行维护及管理等。预计2013年度合同总金额约71，946.3万元。

（三）租入和租出资产

主要是指三峡、葛洲坝生产用土地租赁，预计2013年度合同总金额6，084.83万元。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

1、如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3年公司的资金测算情况，为减少资金沉淀，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债券买卖以及其它固定收益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45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其它信用等级为AAA的债券。

（二）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20亿元。

（三）审批权限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批准的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审批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根据公司2012年底净资产状况，公司2013年可新申请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180亿元，注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待偿余额不超过290亿元。

（一）批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1、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

2、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

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5月17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5月17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员工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2012年，公司融资总额为466.4亿元，其中，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期短期融资券115亿元，短期借款351.4亿元。

以上融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融资程序规范。

（四）重大投资及资产收购情况

2012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竞价方式认购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9340万股，认购价格6.42元/股，认购资金总额6亿元，于2012年7月2日完成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认购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1.2亿股，认购价格5.20元/股，认购资金总额6.24亿元，于2012年9月21日完成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2012年9月18日，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购买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支付对价37.32亿元。

上述投资业务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2012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的安排，完善规章制度、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举办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实施境外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模式调研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度母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10，520，922，796.2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52，092，279.63元；2、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052，092，279.63元；3、提取公积金后，2012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16，738，237.0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拟按65%的分红比例，以2012年末总股本16，5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157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5，470，905，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广晶、陈飞、杨清、林初学、毕亚雄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3年度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一是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下属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绿地养护委托管理等专业化服务；二是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主要是公司及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提供资产委托管理、设备仓储等专业化服务；三是租入和租出资产，主要是三峡、葛洲坝生产用土地租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118.72	13576.61	
	小计	10118.72	13576.61	不适用1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2529.83	36260.35	
	小计	12529.83	36260.35	不适用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338.86	6784.70	
	小计	6338.86	6784.70	不适用
合计		28987.41	56621.66	

注1：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说明原因。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2831.00	167.41	13576.61	
	小计	12831.00	167.41	13576.61	不适用2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71946.30	1321.48	36260.35	
	小计	71946.30	1321.48	36260.35	不适用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084.83	0.00	6784.70	
	小计	6084.83	0.00	6784.70	不适用
合计		90862.13	1488.89	56621.66	

注2：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说明原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27日，组织机构代码100015058，注册资本金1374亿元，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公司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运行和管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根据国家授权滚动开发长江上游干支流水力资源，组织建设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巨型电站，并积极开发风电等新能源，全面实施国际化战略，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截至2012年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749.28亿元，负债总额1499.26亿元，资产负债率39.99%，可控装机容量总计2933.57万千瓦。2012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实现年发电量1，199.22亿千瓦时，营业收入369.05亿元，利润总额193.46亿元。

（二）关联关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3.33%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条的规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执行、履约情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公司的2012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每年均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一系列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五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提供劳务、受托管理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等。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

1、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目前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除租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土地采用政府指导价外，其余均采用成本加成原则，成本主要由人工劳务费、物业服务费等构成，成本加成的定价主要依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台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取费标准，取费标准参考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收费文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服务费用定额、市场价格、实际成本等因素，并考虑到区域物价差别，制定了差异系数，以上充分保证了成本加成定价的合理性。

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按“季支付、年度结算”、“年度结算”、“半年支付、年度结算”等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企业，从事电力生产，拥有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的能力与丰富经验；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为水电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提供专业化供水、供电、物业仓储委托管理及其他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服务。伴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金沙江水电开发业务的不断拓展，加之水电站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管理需求，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

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生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定价方式以成本加成为主，这样交易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